

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徐宝义的行为构成受贿罪、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、内幕交易罪。鉴于其受贿 276 万元系未遂；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罪行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；认罪悔罪，积极退赃，受贿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，具有法定或者酌定从轻处罚情节，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。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。